

法治周刊

贵阳组织全市环保大检查

立案查处案件120件, 处罚金额超过800万元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贵州省贵阳市生态委获悉,自新环保法实施以来,贵阳市坚决执行,组织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加强“六个一律”环保利剑行动,强化基层环保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据悉,从新环保法实施至5月30日,贵阳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6750人次,检查企业4192家,对涉及大气、水、重金属、危险废物、工业园区、交通干道、环评与环保“三同时”、自动监控设施等开展了重点检查。

贵阳市在检查中下达执法文书417份,开展夜查203次,环保、公安联合执法20次,责令停产整改企业9家,限期治理企业234家。目前,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120件,处罚金额805.206万元。

贵阳市通过环境保护大检查,各主要企业落实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并认真运行,环境管理意识和水平普遍提高。

此外,贵阳市还加大对新环保法的宣传力度,社会公众的期待值、参与度、支持率提高,通过“12319”、“12369”和其他方式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数量不断提升,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浓厚,形成了较好的整体合力。

诸暨常态化突击检查模式

对擅自复工生产的关停企业依法从重从严查处

本报讯 浙江省诸暨市环保局近日组织突击检查组,抽查阮市、店口、次坞、应店街和城西开发区部分企业。

执法小组来到阮市镇上的天盛、义振和恒辉3家印染企业门口时发现,这3家印染企业均已搬离,设备也都全部拆除。

随后,执法人员来到店口镇的6家已关停的电镀企业,这几家电镀企业也都按照要求落实关停。离开店口镇后,执法人员直奔次坞和应店街镇的几家已关停的电镀厂,检查发现也都已关停,不存在生产迹象。

最后,执法人员来到了位于城西开发区的浙江华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检查发现企业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诸暨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周新建表示,突击检查将更加常态化,对擅自复工生产的关停企业和其他涉嫌违反环境法律的企业将依法从重从严查处。

今年以来,诸暨环保部门持续开展夜间和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突击检查,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异地交叉检查。1月~5月,共实施行政处罚71家(次),责令停止生产48家(次),查封、断电、限产、停产整治共26家(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8宗,移送公安机关16宗。

什邡义务监督员全程监督执法

加强涉气污染源监管, 公开曝光企业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毛永乐 什邡报道 四川省什邡市环保局组织开展的“卫士”专项执法行动近日正式拉开序幕。为体现行动公开透明,义务环保监督员将被邀请全程监督。

据了解,此次执法行动将为期1个半月,以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涉气污染源环境监管。监测结果将在什邡市环保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行动期间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将在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其中,将以双盛、禾丰辖区内涉气排放企业为监察重点,着重检查企业污染设施运行情况,如是否有“带病”生产;对生产日志进行现场检查,开停车是否频繁,生产是否正常。什邡市环境监测站还会对企业排放情况进行突击监测,确保在线监测数据正常。

在此期间,什邡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将协同环境监测站采取不定时、不打招呼、不固定检查路线的方式,采取突击检查、夜查连续蹲点查,坚决打击一切环境违法行为,杜绝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发生,使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依企业申请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是近年来江苏省环保厅积极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举措。

目前,对处罚数额较大的,或者给企业带来重大影响的限制性措施的,企业都可以向江苏省环保厅提出听证申请。

企业被罚“喊冤”咋办?

江苏省环保厅行政处罚听证会直击南通星辰公司处罚难题

◆本报记者李莉

江苏省环保厅苏中督查中心不久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辰



■提出听证

环保厅:超期项目违法生产,故作出处罚企业:被罚20万元不服气,申请听证

“4月29日,在对南通星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后,发现公司9万吨/年双酚A项目在2010年3月10日试生产期满后仍生产,但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等未经环保竣工验收。”

■确认事实

环保厅:未验收即生产,企业供认不讳企业:设施运行正常,希望能免于处罚

“调查人员陈述的生产时序当事人有无意见?” “没有意见,2015年2月前是在断续生产。”

“当事人,你公司项目在2015年2月前是否存在未验收即生产的事实?”

■讨论焦点

环保厅:处于追责时效内,免于处罚较难企业:如果维持“原判”,将请律师“上诉”

“项目一直断续生产,直至2015年2月停止,当事人,是否认可?” “是,现在已改造成15万吨的项目。”

从主持人和沈英平的一问一答中,记者获悉,目前,南通星辰公司9万吨/年双酚A项目已通过技改,“升级”为15万吨的项目,2014年着手海外订购设备和辅助施工,今年2月才

公司)9万吨/年双酚A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却悄然投用长达5年之久。

在苏中督查中心进行现场调查后,江苏省环保厅对其作出了罚款20

万元的判罚。

面对20万元的罚款处罚,南通星辰公司不服,并要求召开听证会。日前,江苏省环保厅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就案件听取情况说明。

心给出了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建议书。

对此,江苏省环保厅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企业作出20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下达的,还有一份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据了解,依企业申请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是近年来江苏省环保厅积极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举措。目前,对处罚数额较大的,或者有给企业带来重大影响限制性措施的处罚,企业都可以向江苏省环保厅提出听证。

次前往南通星辰公司进行调查。在1月28日的调查中,企业仍然在违法生产,企业可能对调查时间存在混淆。

为什么企业明知未经环保竣工验收还继续生产?

南通星辰公司安环处主管环保副处长姜晓燕说,项目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原因是危险废物处理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等行政处罚意见书出来后,如果还是维持‘原判’,我们将聘请律师进行‘上诉’。”沈英平表示。

充分发挥侦察在环境监察中的作用

◆陈天力

侦察,并不是少数部门的专用手段,而是日常执法活动的重要环节之一。环境监察人员发挥好侦察的作用,往往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目前,具有较强实战意义的侦察手段,主要有技术侦察、实地走访调查、信息收集分析等。在日常环境监察中做好侦察,要抓好“三个注重”:

一是注重学习提高。 1.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掌握。在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要理清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类型、表现方式和鉴别标准等,提高侦察的敏感性和鉴别力。同时,要不断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学习,提升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2.熟悉污染的产生环节和治理的工艺要点。 要经常深入环境监察第一线,熟悉企业污染产生的各个环节。这样,才能使侦察有量化对照标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有的放矢。 3.熟练掌握高新技术的转化和运用。

日常环境监察已经不再是主要靠人的感官来感知,而是更多地运用各类监测(检测)设备,如探地雷达、

放射线巡检仪、遥控无人机等高科技设备。因此,要密切关注和跟踪高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尽快熟练掌握已有设备的操作技术,为提高侦察能力打好基础。

二是注重资源利用。 1.深化内部资源的整合运用。 执法靠运气是不科学的。排污申报登记、建设项目管理、信访等信息化系统,就是要为环境监察,特别是侦察服务的。要利用好资源,做好对比、类推、归纳、分析、筛选等工作,精确锁定行政执法的突破点、侦察的重点。这样,就可以基本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查一个,准一个。 2.扩大外部资源的收集分析。 要鼓励公众参与,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为侦察提供大量有效的线索。同时,要注意对其他部门信息的主动收集,拓宽侦察信息来源渠道,提高综合信息的评估和分析能力。 三是注重实践归纳。 1.重视总结污染行业的污染对照因子。 造纸、印染、水泥、化工、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地理集聚性,也往往具有相似的污染特性。通过长期的摸索,可以在不少行业找到相应的污染对照因子。这些

污染对照因子对侦察企业治污情况,具有非常强的指导意义。

2.重视现场的细节把握和对比印证。 企业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的。要对排污企业的原料、工艺、重要设备布局、排污走向、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等做到心中有数。这样,就能对企业的新、扩、改项目十分敏感,一眼就能认出。

3.加强平时的走访调查。 环境监察人员要有强烈的敬业精神和职业敏感性,不能等企业出了问题才去侦察。平时也要加强对企业及周围环境和群众的实地走访,做到明察暗访相结合,掌握第一手资料。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宝山一水泥厂扬尘污染拒不整改被按日计罚 上海开出首张逾百万罚单

本报记者蔡新华上海报道 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一家水泥厂日前收到环保部门一张117.6万元的罚单,同时水泥厂也被迫提前关停调整。目前,水泥厂所在地不再粉尘满天,周围居民可以放心开窗了。

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上海市依据按日连续处罚规定开出的首张逾百万元罚单。

据了解,这家水泥厂在宝山区月浦盛桥地区“盘踞”多年,粉尘污染严重。作为区内重点污染源,这家水泥厂早已成为环保部门的重点监督对象。

“我们多次上门监督检查,但最高也只能处以几万元罚款。”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副局长、区环境监察支队队长李卫华告诉记者。水泥厂常以设施陈旧老化,或正在制定整改方案等理由搪塞,但却一直未行动。

据上海市环保局有关人士介绍,新环保法是杀手锏,赋予了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和查封扣押等严厉处罚,但粉尘无组织排放调查取证仍是难题。

1月中旬,宝山区环境监察队与监测、污控等部门联动,将水泥厂违法排污逮个正着,确定其违法基本事实,责令限期改正。然而,环境监察大队在3

月底检查时发现,工厂继续进行粉尘无组织排放行为,于是再次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水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2万元。

依据新环保法,自通知书送达次日30天内,环境执法部门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核查,一旦查到,就按日连续处罚。

5月14日,宝山区环保局复查时发现,这家水泥厂已构成按日连续处罚的条件,监管部门对其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自责令改正文书送达之日的次日至再次发现违法行为之日止计算罚金,即处罚117.6万元(4.2万元×28日)。罚款金额从4万元拖成百万余元,水泥厂压力倍增。最终,工厂决定5月底关停整改。

上海市环保局法规处处长余飞麟强调,罚款不是目的,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解决违法排污拒不改正问题。过去,对高额的治污设施运维费用来说,几千、几万元的罚款好像“挠痒痒”。

“有些企业不惧怕罚款,因为一年到头罚也不了幾次。但新环保法的按日连续处罚能罚到企业心疼,大大增加了企业的违法成本,这就是威慑。”余飞麟说。

北京部门联合夜查工地用车

签订306份排放达标承诺书

本报讯 北京市环保局近日联合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安总队等部门,于凌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专项执法检查。

根据远程监控平台提供的线索,由上述部门组成的督导检查组来到位于丰台丽泽SOHO的项目施工现场发现,此处工地不断有装满渣土的运输车开出,工地存在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硬化问题,同时工地现场未能提供夜间施工许可证。

北京市规定,渣土上路必须同时具备由市政市容委审批的渣土消纳证和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而现场的一辆渣土车运输司机却一样证件也拿不出来。对于一个正处于开槽阶段的工地,每天进出渣土车几百辆次。正赶上北京近日时常下雨,工地现场的渣土道路十分泥泞,装满渣土的车辆碾压在没有硬化的道路上,每次都带着大块的泥土驶入市政道路,引发道路扬尘。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副主任厉瀚楠表示:“这个工地的用车虽然符合去年3月以后北京市对渣土车的要求,也就是加装了篷布覆盖密闭装置,安装了实时监控的北斗兼容车载终

端,安装了顶灯,颜色是统一的苹果绿,后厢板也喷涂了反光牌号,但是这个工地的道路没有硬化。”

目前,这些问题的正在由城管执法局进一步核实处理中。据了解,自去年7月1日起,北京市成立了由多个部门联合组成的市级督导检查组,每月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每日夜间23时至次日凌晨6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项督导检查。

此次夜查属于7月集中执法专项行动,围绕“一个污染源头、两个检查重点、三项违法行为”,即住出土工地源头,紧盯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施工机械,严查排放超标、故意闲置拆除车辆净化装置、扬尘治理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

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方力表示:“本月的专项执法中,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共检查了出土工地306家,签订排放达标承诺书306份。”

“目前,北京市区实现规范运输的车辆达到96.5%,远郊区县约60%,并逐步提升。绝大部分施工工地能够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北京市市政市容委环境卫生管理处副处长冯昆说。

刘敬奇

环保封条岂容随意撕毁?

山东夏津一企业拒不复产,负责人被行政拘留7日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赵磊夏津报道 山东省夏津县一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近日被环保部门依法查封。然而,企业负责人却胆大妄为擅自撕毁封条,重新启动生产设备,不曾想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

据了解,夏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在清理整顿非法排污企业专项检查行动中发现,郑保屯镇杨西洗毛厂没有任何手续,违规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沟渠内,同时锅炉排放的烟气给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群众反映强烈,信访不断。

夏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多次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对其下达了5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但企业负责人对环境执法人员态度蛮横,拒不执行停止生产决定,依然明目张胆地生产和直排废水。

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规定,夏津县环保局依法对郑保屯镇杨西洗毛厂主要设备实施了查封扣押处罚,下发了《查封扣押决定书》。

决定书上明确载明:“在查封扣押期间,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当事人不得擅自启封。”

为防止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夏津县环保局加大对企业的巡查频次和力度。然而,企业负责人无视法律严肃性,当天下午就擅自撕毁封条,将查封的主要设备启用,重新生产,继续实施非法排污行为。

夏津县环保局随即向公安机关移送了案件文书及证据。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隐瞒、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目前,公安机关已经依法对企业负责人行政拘留7日。



图为被夏津县环保部门依法查封的企业生产设备。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本栏目投稿邮箱:xfyfzw@sina.com